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阴市水岸新都 398 号
电话：0510-80620118

邮编：214400
传真：0510-80621638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	4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4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55
十三、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5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6
十九、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 结论意见.....	7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高广或本所	指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公司、宝得股份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宝得公司、宝得有限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新宝辉	指	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新宝得	指	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宝新不锈钢、宝新	指	江阴市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宝辉金属	指	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
意尚墅配	指	上海意尚墅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尚热能	指	上海航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涵节能	指	江阴博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闸支行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或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340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21024 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70007 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江苏高广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

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5、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7年10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关于追认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购买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并重新确认价格的议案》、《关于同意追认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宝得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系以宝得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领取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

名称：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8485494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奚龙

注册资本：1320 万元

营业期限：2004-02-25 至*****

经营范围：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以及公司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不能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根据《业务规则》，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5日，因此，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板式换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钎焊式板式换热器和可拆式板式换热器，其中，钎焊式板式换热器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由此可见，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股权结构明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签署了相关文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北证券具有从事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办券商的规定。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北证券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与方式

2017年8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340号），宝得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5,502,025.85元。

2017年8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70007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43.70万元。

2017年8月29日，宝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宝得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5,502,025.85元按1:0.5176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320万股，余额12,302,025.8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宝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000047）名称变更【2017】第08310031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核准，保留至2018-02-28止。

2017年8月29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9月14日，贵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

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3,200,000.00 元，超过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8485494Q，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奚龙，公司经营范围为：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奚龙	4,224,000	32	净资产折股
2	高峰	1,056,000	8	净资产折股
3	新宝辉	7,920,000	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2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宝得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宝得有限所有的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

继，确保了股份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设立后，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系由宝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宝得有限的全部生产经营，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和技术，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有关的业务合同，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关联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其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具备独立性，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其中有 2 名自然人分别为奚龙、高峰，1 名法人为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奚龙，男，32021919640627****，出生于 1964 年 06 月 27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江

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不锈钢部部长；199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新宝辉董事长；2004年2月25日至2005年11月15日，任宝得有限监事；2013年10月17日，任宝得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14日至今，任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2) 高峰，男，32021919670714****，出生于1967年07月14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2年任江阴市供电局职员；1992年至2013年任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16日进入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3) 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龙		
住所	江阴市锡澄路 33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2756A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下设通运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奚龙	500	50
	高丽群	500	50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股份公司系发起人以宝得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所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经相关中介机构评估,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017年9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奚龙	4,224,000	32
2	高峰	1,056,000	8
3	新宝辉	7,920,000	60

根据新宝辉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奚龙直接持有新宝辉50%的股权,高丽群直接持有新宝辉50%的股权,奚龙与高丽群为夫妻关系,高丽群与高峰为姐弟关系。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新宝辉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其余 2 名股东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宝辉持有本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新宝辉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龙与高丽群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2% 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奚龙、高丽群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高丽群：女，32021919650502****，出生于 1965 年 5 月 2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江阴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会计；1995 年 7 月至今，任江阴市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新宝辉持有宝得有限 60% 的股份，为宝得有限控股股东。奚龙、高丽群通过新宝辉间接持有宝得有限 60% 的股份，

为宝得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8日至2017年9月，新宝辉持有宝得有限60%的股份，为宝得有限控股股东。金佛家将持有的32%股份转让给奚龙，奚龙、高丽群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宝得有限92%的股份，为宝得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7年9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宝辉持有公司6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奚龙、高丽群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2%的股权，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派出所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1、2004年2月，宝得有限设立

宝得有限由奚龙、高丽群、胡冰3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阴市宝得不锈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4年2月25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信验（2004）字第067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04年2月25日止，江阴市宝得不锈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25日向宝得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121232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宝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奚龙	40.00	40.00	货币
高丽群	50.00	50.00	货币
胡冰	10.00	10.00	货币

2、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奚龙将所持有公司40%的股权(即4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峰;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高丽群将所持有公司50%的股权(即5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峰;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到2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10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缪君明以货币形式全部出资;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安装、销售;金属材料、木材的加工;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同日,奚龙与高峰、高丽群与高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

2005年11月30日,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衡验字(2005)字第2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05年12月2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宝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缪君明	100.00	50.00	货币
高峰	90.00	45.00	货币
胡冰	10.00	5.00	货币

3、2006年11月,宝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到4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2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缪君明、高峰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

2006年11月20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006年11月2日，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衡验字（2006）字第2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缪君明	200.00	50.00	货币
高峰	190.00	47.50	货币
胡冰	10.00	2.50	货币

4、2007年10月,宝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有江阴宝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江阴市南闸镇锡澄路890号；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400万元人民币增资到6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2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缪君明、高峰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100万元人民币；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板式换热器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各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

2007年10月10日，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衡验字（2007）字第1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9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缪君明	300.00	50.00	货币
高峰	290.00	48.33	货币
胡冰	10.00	1.67	货币

5、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高峰将所持有公司 48.33%的股权（即 29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胡冰将所持有公司 1.67%的股权（即 1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6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132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 72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全部出资。同日，高峰与新宝辉、胡冰与新宝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

2007 年 7 月 31 日，江阴市苏澄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澄【2007】（估字）第 30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载明，评估价值为 760.73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 11 日，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衡验字（2007）字第 206 号《验资报告》，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投入位于江阴市南闸镇锡澄路 890 号 1 宗地，面积为 24489 m²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资本投入，评估价值为 760.73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20 万元。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2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 万元，实收资本 132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54.54	土地使用权
缪君明	300.00	22.73	货币
新宝辉	300.00	22.73	货币

6、200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27.27%的股权（即 36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62.31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27.27%的股权（即 36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62.31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缪君明。同日，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君明与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

2008 年 3 月 1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缪君明	300.00	50.00	货币
	360.00		土地使用权
新宝辉	300.00	50.00	货币
	360.00		土地使用权

7、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缪君明将所持有公司 50.00%的股权（即 66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

民币 7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同日，缪君明与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新宝辉	600.00	100.00	货币
	720.00		土地使用权

8、201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32.00% 的股权（即 442.4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442.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金佛家；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8.00% 的股权（即 105.6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05.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峰。同日，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与高峰、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与金佛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

2014 年 3 月 19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新宝辉	720.00	60.00	土地使用权
	72.00		货币
金佛家	422.40	32.00	货币
高峰	105.60	8.00	货币

9、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金佛家将所持有公司 32.00% 的股权（即 442.4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以人

民币 442.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奚龙。同日，金佛家与奚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各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新宝辉	720.00	60.00	土地使用权
	72.00		货币
奚龙	422.40	32.00	货币
高峰	105.60	8.00	货币

10、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34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502,025.85 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70007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843.7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102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的职工代表的表决通过，选举了公司的职工监事。

2017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7年9月27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320281758485494Q。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奚龙	4,224,000	32.00	净资产折股
2	高峰	1,056,000	8.00	净资产折股
3	新宝辉	7,92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2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085098894N，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奚龙，住所地为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1-2号，经营范围为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研究、开发；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13年12月，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12月5日，新宝得股东会决议：1、选举奚龙为执行董事；2、选举高丽群为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奚龙、高丽群共同签署新宝得章程。

2013年12月5日，执行董事奚龙决定聘任奚龙为公司经理。

2013年12月2日，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准号为320000M123822号的名称预先核准核定意见表，核准“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3年12月5日，奚龙向新宝得缴纳出资款110万元，同日，高丽群向新宝得缴纳出资款90万元。

2013年12月5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验（2013）字第N32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2月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奚龙和高丽群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1日向新宝得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1000433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新宝得成立。

新宝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奚龙	250.00	110.00	50.00	货币
高丽群	250.00	90.00	50.00	货币

2、新宝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无锡万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锡舜财审报字（2017）第007号审计报告，认定新宝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66716.1元。

2017年5月20日，新宝得股东会决议：1、同意奚龙将50%股权计250万元份额（其中110万元人民币为实缴，14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于2028年12月5日前缴清）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得有限，认缴部分出资义务由宝得有限承担，高丽群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高丽群将50%股权计250万元份额（其中90万元人民币为实缴，16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于2028年12月5日前缴清）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得有限，认缴部分出资义务由宝得有限承担，奚龙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章程修正案。4、住所变更为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1-2号。同日，奚龙与宝得有限、高丽群与宝得有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宝得有限签署了新的新宝得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2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新宝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方式
宝得有限	500.00	200.00	100.00	货币

由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宝得的净资产值 1,366,716.1 元低于此前约定的股权转让金额，因此宝得有限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重新确认。

2017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购买新宝得股权予以追认并重新确认购买价格，由于董事奚龙、高峰、奚君臣、徐斐作为关联董事须予以回避，董事会出席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未能对该项议案作出决议，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同意修改股权收购价格，公司以锡舜财审报字（2017）第 007 号《审计报告》认定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366,716.1 元依据，以 1,366,716 元的价格收购新宝得的股权，按照每股净资产重新确认为 0.68 元/股。即以 751693.8 元的价格收购奚龙持有的新宝得 250 万元的股权，以 615022.2 元的价格收购高丽群持有的新宝得 250 万元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宝得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宝得有限持有新宝得 100% 股权。

（三）公司股份质押、抵押及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抵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当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宝得有限设立时,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不含汽车)、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木材的加工。

2004年4月,宝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安装、销售;金属材料、木材的加工;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4年11月,宝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安装、销售;金属材料、木材的加工;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7年5月,宝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安装、销售;金属材料、木材的加工;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7年10月,宝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板式换热器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年5月,宝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4年3月,宝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

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6年5月，宝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8月29日，宝得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的加工；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232522-2020	2016/07/19	2016/07/19-2020/07/18
2	板式热交换器产品安全注册证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BH-037-2014	2014/07/24	2014/07/24-2019/07/2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阴市商务局	01331216	2012/12/12	—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2698	2016/05/12	—
5	开户许可证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南闸支行	J3022000901704	2008/01/17	—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13320281KJQY000001	2013/07/28	—

7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证书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220053	2013/01	—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0590	2014/06/30	2014/06/30-2017/06/29
9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NJ15T00022	2015/06/24	2015/06/24-2018/03/01
10	法国船级社 BV 证书	bureau veritas	SMS.W. II ./86243/B.0	2015/07/16	2015/07/16-2019/07/15
11	挪威船级社 DNV GL 证书	DNV GL and the Horizon Graphic are trademarks of DNV GL AS.	TAP00000KH	2016/10/15	2016/10/15-2021/10/14
12	意大利 ECM 证书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i	EC.1282.0A130909.JBH2363	2013/09	2013/09-2018/09
13	欧盟 CE 产品认证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PEMH.0035	2017/06/15	2017/06/15-2018/06/14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到期，续期事项正在办理，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四）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宝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新宝得当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研究、开发；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换热、制冷空调设备；钎焊式板式

换热器；可拆式板式换热器；冷凝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新宝辉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奚龙、高丽群，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2%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新宝辉	控股股东
2	奚龙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高丽群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高峰	持股 8%

上述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奚 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 斐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奚君臣	董 事
4	何立勇	董 事
5	高 峰	董 事
6	荣彬彬	监事会主席
7	李 灵	职工代表监事
8	俞 斌	监 事
9	王霞芳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其中，奚君臣系实际控制人奚龙、高丽群之子；徐斐系实际控制人奚龙、高丽群之儿媳，奚君臣之妻；高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高丽群之弟。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新宝辉	公司控股股东	注 1
2	宝新不锈钢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龙、高丽群持股 100% 的企业	注 2
3	宝辉金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龙、高丽群持股 60%、股东高峰持股 15%、控股股东新宝辉持股 5% 的企业	注 3
4	意尚墅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奚龙持股 51% 的企业	注 4
5	新宝得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5
7	奚爱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奚龙之妹	注 6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航尚热能	实际控制人之一奚龙的妹妹奚爱平持股 50%，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7
2	博涵节能	股东高峰报告期内曾参股 26% 的企业	注 8

注 1:

企业名称	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龙		
住所	江阴市锡澄路 33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2756A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下设通运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奚龙	500	50
	高丽群	500	50

注 2:

企业名称	江阴市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丽群		
住所	江阴滨江澄江路瑞尔达物流配送交易中心 B 幢 0149-0151 号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28日至2033年0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9410060C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下设通运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奚龙	550	55
	高丽群	450	45

注3:

企业名称	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海红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东路3号A039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5月10日至2031年05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3837369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奚龙	150	30
	高丽群	150	30
	高峰	75	15

	胡冰	50	10
	金海红	50	10
	新宝辉	25	5

注 4:

企业名称	上海意尚墅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 675 弄 50 号 11 幢 1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0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25446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家居用品、灯具灯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奚龙	510	51
	杜勇	490	49

注 5:

企业名称	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龙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85098894N			
经营范围	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研究、开发；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宝得有限	500	200	100

注 6:

奚爱平：女，32021919660509****，出生于 1966 年 5 月 9 日，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至 1988 年任商业机械厂电工。1988 年至 2000 年任江阴金属材料公司会计。2000 年至 2009 年任江苏省烟草公司江阴市公司主办会计。2009 年至 2013 年任江苏龙洋科技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3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7 年至今任公司会计。

注 7:

企业名称	上海航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爱平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3 号 3812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号	310116002518582			
经营范围	从事热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缪丽君	50	5	50
	奚爱平	50	5	50

注 8:

企业名称	江阴博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东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7 日至 2065 年 0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55003171M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换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通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斌	200	1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新宝辉	采购原材料	597,283.49	5,806,331.27	-
新宝辉	委托加工	249,308.63	-	-
宝辉金属	采购原材料	8,284,001.93	7,573,295.68	806,855.2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博涵节能	销售商品	59,829.06	197,435.90	20,512.82
宝辉金属	销售废料	-	162,056.24	168,666.67
新宝得	销售商品	286,676.26	814,754.68	745,297.06

新宝辉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采购价格基本在同期期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上浮4%左右，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从宝辉金属采购原材料，为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公司与宝辉金属长期合作，采购价格基本在同期期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上浮4%左右，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博涵节能、新宝得的商品销售为销售换热器、公司与宝辉金属的商品销售为销售废料，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96%、1.63%、1.66%，定价公允，与市场价格近似，公司与新宝辉、宝辉金属、博涵节能、新宝得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余额	归还	拆入	余额	归还	拆入	余额	归还	拆入	余额
奚龙	8,125,563.69	0.00	417,925.00	7,707,638.69	0.00	3,800,000.00	3,907,638.69	8,432,361.31	4,440,000.00	7,900,000.00
奚爱平	3,650,000.00	1,050,000.00	2,650,000.00	2,050,000.00	3,950,000.00	6,000,000.00	0.00	3,355,280.00	3,355,280.00	0.00
高丽群	5,206,000.00	350,000.00	0.00	5,556,000.00	0.00	0.00	5,556,000.00	1,444,000.00	0.00	7,000,000.00
徐斐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宝辉金属	0.00	0.00	0.00	0.00	9,380,000.00	6,030,000.00	3,350,000.00	0.00	0.00	3,350,000.00

(2) 关联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余额	收回	拆出	余额	收回	拆出	余额	收回	拆出	余额
奚龙	0.00	108,000.00	0.00	108,000.00	0.00	100,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奚君臣	0.00	381,470.00	10,000.00	371,470.00	0.00	0.00	371,470.00	0.00	0.00	371,470.00
高峰	0.00	250,000.00	208,000.00	42,000.00	243,000.00	225,000.00	60,000.00	175,545.00	175,545.00	60,000.00

4、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宝辉、奚龙、高峰	5,000,000.00	2017/8/30	2019/8/29	否

新宝辉、奚龙	5,000,000.00	2018/1/19	2020/1/18	否
--------	--------------	-----------	-----------	---

5、其他关联交易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航尚热能	304,710.00	304,710.00	304,710.00
	博涵节能	32,897.44	62,897.44	20,512.82
	新宝得	1,077,866.64	1,485,527.22	606,381.24
其他应收款	奚龙	-	108,000.00	8,000.00
	高峰	-	42,000.00	60,000.00
	奚君臣	-	371,470.00	371,47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宝辉金属	3,051,757.38	2,838,400.64	269,562.45
	新宝辉	451,827.36	619,389.68	-
其他应付款	奚龙	8,125,563.69	7,707,638.69	3,907,638.69
	奚爱平	3,650,000.00	2,050,000.00	-
	高丽群	5,206,000.00	5,556,000.00	5,556,000.00
	徐斐	900,000.00	900,000.00	-
	宝辉金属	-	-	3,350,000.00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简单，存在临时性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关

关联方借款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程序存在瑕疵。为此，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取得了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的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或追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人/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公司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书》，承诺：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鉴于，（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进行关于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业务；（2）新宝辉的主营业务是不锈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故新宝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江阴市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之“（一）关联方”之“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阴市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鉴于，（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进行关于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业务；

（2）宝新不锈钢的主营业务是不锈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故宝新不锈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注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鉴于，（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进行关于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业务；（2）宝辉金属的主营业务是不锈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换热器及其机组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故宝辉金属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上海意尚墅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注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家居用品、灯具灯饰、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意尚墅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

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5) 上海航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注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航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热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鉴于，两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且上海航尚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6) 江阴博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之“注 8”。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阴博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产品、换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通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高峰、杨斌说明，博涵节能销售业务分为两部分：大部分业务是通过采购宝得有限的换热器和其他企业的产品进行组装成新产品后销售；另一小部分业务是将前述产品销售给客户后，若产品零部件发生损坏或需要更换，博涵节能向宝得有限或其他企业采购零部件后提供售货服务或销售给客户。因此博涵节能与公司实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外根据博涵节能提供的 2017 年 6-8 月报税单及杨斌说明，2017 年 6-8 月博涵节能无销售业务，待应收款回收后有意注销博涵节能，但由于销售的商品质保期限长达 4 年，部分商品为去年销售的尚存在较长的质保期。本所律师认为博涵节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作为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公司作为对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股份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再成为对股份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本人/公司和/或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公司将赔偿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公司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已采取出具承诺等规范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不动产

1、房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 处有房产，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登记日期	抵押
1	宝得有限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4475 号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1-2 号	5162.94 m ²	2012.5.17	有
2	宝得有限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2026 号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1-2 号	4175.79 m ²	2012.3.21	有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土地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
1	宝得有限	澄土国用(2011)第 23369 号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1-2 号	12975 m ²	工业用地	2054 年 01 月 13 日	有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商标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备注
1		6375598	2010/03/28 至 2020/03/27	中国 11 类别	制冷容器；冷却装置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暖气装置；太阳能收集器；海水淡化装置
2		13336213	2015/06/21 至 2025/06/20	中国 11 类别	冷冻设备和机器；冷却装置和机器；水冷却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蒸发器；太阳能收集器（截止）
3		TMA852 712	2013/06/07 至 2028/06/06	加拿大 11 类别	冷冻设备和装置；工业冷却装置；冷藏柜；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冷却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设备）；加热装置；太阳能收集器；海水淡化装置；灭菌器（非药用）

4		4268106	2013/01/01 至 2022/12/31	美国 11 类别	注册商标需自注册日起第 5-6 年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提交商标使用宣誓手续
---	---	---------	-------------------------------	-------------	---

2、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取得任何著作权。

3、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取得实用新型 28 项和外观设计 0 项。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板式换热器	ZL200810023879.6	2008/04/18	2028/04/17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	三通道板式换热器	ZL200810023945.X	2008/04/22	2028/04/21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3	一种板式换热器	ZL200910232973.7	2009/10/20	2029/10/19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4	带节流装置的板式换热器	ZL201110112277.X	2011/05/03	2031/05/0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5	流量可调的换热器	ZL201110147208.2	2011/06/02	2031/06/01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6	等流量高效板式换热器	ZL201110174941.3	2011/06/27	2031/06/26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7	三通道板式换热器	ZL201210187783.X	2012/06/08	2032/06/07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8	一种带二次节流的板式换热器	ZL201210335790.X	2012/09/12	2032/09/11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板式换热器	ZL200820033615.4	2008/03/27	2018/03/26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	板式换热器	ZL200820034300.1	2008/04/22	2018/04/21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3	叠加凹凸板式换热器	ZL200920036578.7	2009/02/28	2019/02/27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4	换热器板片	ZL201020177820.5	2010/04/26	2020/04/25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5	高承压板式换热器	ZL201120009640.0	2011/01/13	2021/01/1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6	板式换热器	ZL201120027457.3	2011/01/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7	板式换热器	ZL201120111213.3	2011/04/15	2021/04/14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8	板式换热器	ZL201120135660.2	2011/05/03	2021/05/0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9	一种带节流孔的换热器	ZL201220381335.9	2012/08/03	2022/08/0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0	一种换热片	ZL201220381433.2	2012/08/03	2022/08/0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1	一种板式换热器	ZL201220385568.6	2012/08/06	2022/08/05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2	一种换热器	ZL201220430862.4	2012/08/29	2022/08/28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3	一种板式换热器	ZL201220430864.3	2012/08/29	2022/08/28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4	板式换热器	ZL201220457018.0	2012/09/10	2022/09/09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5	一种热交换器	ZL201220472065.2	2012/09/17	2022/09/16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6	一种板式换热器	ZL201220477032.7	2012/09/19	2022/09/18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7	一种三通道板式换热器	ZL201320101506.2	2013/03/06	2023/03/05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8	空气干燥器壳	ZL201220223533.0	2016/03/22	2026/03/21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19	波纹板式换热器	ZL201720087020.6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0	船用可拆卸热交换器	ZL201720087020.6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1	平行流导流换热器	ZL201720087026.3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2	平行流钎焊热交换器	ZL201720087389.7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3	钎焊板式热交换器氦质谱自动检漏装置	ZL201720087727.7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4	板式换热器	ZL201720087027.8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5	板式蒸发器	ZL201720087395.2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6	非对称式波纹钎焊热交换器	ZL201720087730.9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7	高效钎焊板式换热器	ZL201720087729.6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28	钎焊板式换热器	ZL201720087708.4	2017/01/23	2027/01/22	原始取得	宝得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23日，缪君明、新宝辉、宝得有限、奚龙、唐文辉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中，宝得有限将2013年6月30日前取得的专利权无偿许诺给缪君明、新宝辉及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使用。由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及专利技术的改进，目前上述专利对公司产品生产影响较小，公司已更新了一批新的专利技术，目前正在申请审理中，上述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外观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取得任何外观专利。

（4）申请中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1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	空气干燥器壳	201610164541.7	发明	2016/03/22	宝得有限	实审阶段
2	波纹钎焊热交换器	201720087726.2	实用新型	2017/01/23	宝得有限	受理通知书
3	中波纹板式热交换器	201720087706.5	实用新型	2017/01/23	宝得有限	受理通知书
4	多结构板管式换热器	201710312187.2	发明	2017/05/05	宝得有限	受理通知书
5	多结构板管式换热器	201720493092.0	实用新型	2017/05/05	宝得有限	受理通知书
6	板管式换热器	201710313143.1	发明	2017/05/05	宝得有限	受理通知书
7	板管式换热器	201720493094.X	实用新型	2017/05/05	宝得有限	受理通知书
8	带无焊接薄壁套筒的板式换热器	201720494170.9	实用新型	2017/05/05	宝得有限	受理通知书

9	分段式双排水冷干机	2017204936 40.X	实用 新型	2017/05/05	宝得 有限	受理通 知书
10	新型三回路板式换热器	2017204930 99.2	实用 新型	2017/05/05	宝得 有限	受理通 知书
11	烟道换热装置	2017204936 37.8	实用 新型	2017/05/05	宝得 有限	受理通 知书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1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www.bdhrq.com	苏 ICP 备 09014095 号-1	宝得有限

(三) 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生产设备、运输工具。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抵押物	抵押物证书号
宝得有限	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600	2016.12.16- 2017.12.15	宝得有限	房产、土地 使用权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4475 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2026 号 澄土国用(2011)第 23369 号

2、公司有 3 项专利权被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专利号	质权登记号	质权设立日
宝得有限	交通银行 无锡分行	2008100238796 200810023945X 2009102329737	2017320010003	2017/1/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年度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签订时间	截止日期	供应商	标的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01	2017/12/31	江阴中策风泵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2	2015/01/01	2017/12/31	江阴市德恒换热器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3	2015/01/01	2017/12/31	江阴市云亭重如机械厂	—	正在履行
4	2015/01/01	2017/12/31	江阴市骏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5	2015/01/01	2017/12/31	江阴市徐霞客晨岳五金厂	—	正在履行
6	2015/01/01	2017/12/31	江阴市双林包装箱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7	2015/01/01	2017/12/31	江阴润华铜业销售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8	2015/01/01	2017/12/31	新宝辉	—	正在履行
9	2015/01/01	2017/12/31	宝辉金属	—	正在履行
10	2016/01/01	2018/12/31	江阴艾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无锡源洋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	2015/09/15	374,787.90	履行完毕
2	无锡源洋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	2015/10/12	521,153.54	履行完毕
3	苏州市开元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板	2015/10/28	355,500.00	履行完毕
4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窄带	2015/11/30	384,000.00	履行完毕
5	无锡源洋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 不锈钢	2015/12/29	740,415.00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卷	2016/04/11	418,728.60	履行完毕
7	温岭市六菱机械有限公司	涂膏设备	2016/04/26	310,000.00	履行完毕

8	无锡市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卷	2016/04/28	544,485.20	履行完毕
9	无锡应步科技有限公司	换热器气密检测机	2016/05/31	3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无锡市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卷	2016/06/04	902,488.50	履行完毕
11	无锡市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卷	2016/07/05	802,129.60	履行完毕
13	无锡市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卷	2016/08/02	902,837.40	履行完毕
13	上海芮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送料机等	2016/09/24	630,000.00	履行完毕
14	天津帝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机	2016/10/11	868,800.00	履行完毕
15	温岭市六菱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设备	2016/10/22	400,000.00	履行完毕
16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真空钎焊炉、全电动料车	2016/11/02	890,000.00	履行完毕
17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真空钎焊炉	2016/11/21	800,000.00	履行完毕
18	兰州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墨炉床等	2016/12/26	463,700.00	履行完毕
19	无锡华工大光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7/03/29	860,000.00	履行完毕
20	无锡金沃伺服冲床有限公司	开式单点伺服压力机	2017/04/19	44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截止日期	交易方	标的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01	2015/12/31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2	2016/01/01	2016/12/31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3	2016/06/08	2017/06/07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4	2017/01/01	2017/12/31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纳源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换热器组件	2015/03	5,949,760.00	履行完毕
2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5/03/03	6,132,050.00	履行完毕
3	重庆冰人蓄能制冰技术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5/04/22	50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瀚艺商用空调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5/05/12	949,722.00	履行完毕
5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6/02/20	5,699,46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瀚艺商用空调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6/06/20	1,314,796.00	履行完毕
7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2016/07/18	979,00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2016/08/17	1,033,000.00	履行完毕
9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板式换热器	2016/08/30	1,060,500.00	履行完毕
10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7/02/08	6,017,650.00	正在履行
11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7/02/15	8,003,000.00	正在履行
12	广州德能热源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7/03/28	540,000.00	履行完毕
13	江苏瀚艺商用空调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7/03/28	792,845.00	履行完毕
14	江苏西格玛电器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7/05/08	674,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1	交通银行 无锡支行	500	2017.01.20- 2018.01.18	5.220%	公司以证书号第 652786 号、第 668114 号、第 761639 号的专利权证书作为质押物，同时由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奚龙、股东高峰及江阴太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2	农商银行 南闸支行	500	2016.08.30- 2017.08.29	5.655%	由股东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奚龙、股东高峰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3	农商银行 南闸支行	600	2016.12.16- 2017.12.15	5.786%	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4	农商银行 南闸支行	900	2015.11.25- 2017.02.15	6.900%	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5	农商银行 南闸支行	1150	2015.01.21- 2017.01.20	6.900%	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经公司确认，公司均依照协议约定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4、担保合同

公司在其借款合同项下主要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期限	最高额担保债权（万元）	实际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专利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BOCJY-D064(2016)-28012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宝得有限	宝得有限	2016.12.20 - 2019.12.20	600	500	专利权质押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BOCJY-D062(2016)-28022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宝得有限	新宝辉	2017.1.19- 2017.12.26	600	500	保证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	BOCJY-D062(2016)-280224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宝得有限	江阴太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9- 2017.12.26	600	500	保证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	BOCJY-	交通	宝得	奚龙	2017.1.19-	600	500	保证	正在

	同	D062(2016)-280225	银行无锡分行	有限		2017.12.26				履行
5	保证合同	澄商银保借字2016012500B200321-1	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宝得有限	新宝辉	2016.8.30-2017.8.29	500	500	保证	正在履行
6	保证合同	澄商银保借字2016012500B200321-2	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宝得有限	奚龙	2016.8.30-2017.8.29	500	500	保证	正在履行
7	保证合同	澄商银保借字2016012500B200321-3	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宝得有限	高峰	2016.8.30-2017.8.29	500	500	保证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6012500GD200301	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宝得有限	宝得有限	2016.12.12-2019.12.10	1200	600	房地产抵押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2500GD200186	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宝得有限	宝得有限	2014.8.26-2017.2.19	900	900	房地产抵押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2500GD200151	农商银行南闸支行	宝得有限	宝得有限	2014.2.20-2017.2.19	1150	1150	房地产抵押	履行完毕

5、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6、其他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5,900.00	465,240.00	130,151.60
保证金	76,050.00	73,050.00	3,050.00
押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员工暂借款	392,671.62	665,162.82	950,062.82
往来	270,000.00	270,000.00	240,000.00
其他	7,465.86	634.86	—
合计	804,087.48	1,496,087.68	1,345,264.42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18,481,932.69	16,714,007.69	13,391,654.69
客户赔偿金	1,825,618.00	1,825,618.00	1,825,618.00
保证金	70,000.00	70,000.00	75,000.00
代扣社保	—	—	42,522.28
其他	50,880.55	65,305.00	29,104.00
合计	20,428,431.24	18,674,930.69	15,363,898.97

（二）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签署并生效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导致的重大债务或潜在重大债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剥离或

出售资产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子公司的行为，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关联公司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二）节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对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后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三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

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的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的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届次不清，通知和记录等材料不齐备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公司三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机构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奚龙	董事长	高峰	董事
	奚君臣	董事	徐斐	董事
	何立勇	董事		
监事会	荣彬彬	监事会主席	俞斌	监事
	李灵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奚龙	总经理	王霞芳	财务总监
	徐斐	董事会秘书		

1、公司董事

奚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高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之“（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奚君臣：男，32028119890103****，1989年01月0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行政主任、采购经理及董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徐斐：女，32028119891123****，1989年11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行政助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办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何立勇：男，31011019600315****，1960年03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83年3月年至1991年12月，为上海化工机械二厂职员；1991年12月至1992年5月，待业；1992年5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4年4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江阴阿法拉伐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杭州钦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丹佛斯钦宝（杭州）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待业；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鸿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荣彬彬：男，32132219871001****，1987年10月0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

就职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助理，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任科技主管；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俞斌：男，32050219700822****，1970年08月2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厂，任垫控车间温度班班长；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监；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李灵：男，32021119770128****，1977年01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江阴市糖业烟酒总公司业务员；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待业；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阴市锦飞纺织品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奚龙：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章“（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之“1、公司董事”。

王霞芳：女，32021919760925****，1976年09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年7月2001年1月，就职于江阴博丰钢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江阴丰惠包装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江阴东鹏机械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海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徐斐：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章“（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之“1、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如下：

1、2014年3月6日，宝得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高峰、金佛家、奚龙为公司董事，奚爱平为监事。同日，宝得有限董事会决议选举高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金佛家为公司经理。

2、2015年10月8日，宝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免去金佛家董事职务，选举高峰、奚君臣、奚龙为公司董事，奚爱平为监事。同日，宝得有限董事会决议选举高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奚龙为公司经理。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具体详见“本章（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

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1、核心技术人员

何立勇：简历见本章“（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之“1、公司董事”。

奚龙：简历见本章“（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之“1、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持股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一、本人任职于公司之前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条款；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承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之处。如因存在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类似条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的，将全部由本人负责，保证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不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立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奚龙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奚龙	董事长、总经理	新宝辉执行董事	母公司
		宝新不锈钢监事	—

		意尚墅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新宝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根据意尚墅配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意尚墅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宝得有限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宝得有限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后的余值	1.2%	1.2%	1.2%
宝得有限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7%
宝得有限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宝得有限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宝得有限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宝得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新宝得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7%
新宝得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新宝得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新宝得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17年8月7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32028120170758的《税收证明》，证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状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税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7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32028120170759的《税收证明》，证明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逃税状况发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税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17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2017）澄地税（证）字第689号证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7日，该管理期限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

2017年8月17日，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出具（2017）澄地税（证）字第690号证明，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7日，该管理期限内暂未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2014年6月30日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2590号，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度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至2017年6月29日，公司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高新技术复审正处于审核阶段，目前不存在续期障碍。

（四）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补助金额(元)	2016年度补助金额(元)
专利奖励	14,000.00	9,000.00
专利保险补贴	—	1,000.00
展会补贴	40,000.00	—
合计	54,000.00	10,000.0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年12月18日，宝得有限取得江阴市南闸街道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的《接管证明》，证明目前该区域污水主管网已经接通至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生活污水已经接通至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014年1月1日，宝得有限与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由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

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目前公司排污许可证暂未列入分类发放对象。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2012年10月19日，宝得有限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换热器13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年1月2日，宝得有限取得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3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2017年8月15日，宝得有限取得关于“拟在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1-2号建设钎焊换热器扩能项目（2016-320281-34-03-625293）”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批复》。2017年9月21日，公司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3万台钎焊换热器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2017-0164），提出验收意见如下：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7月14日，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了编号为10117E21643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宝得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15，认证范围为板式换热器的生产（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3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近两年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新宝得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4日，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了编号为10117S11304ROS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宝得有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

准 OHSAS18001: 2007, 认证范围为板式换热器的生产(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5 年 7 月 31 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了编号为 11415Q21935R2S 的认证证书, 证明宝得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dtISO9001: 2008, 适用范围为板式换热器的设计、制造(有许可要求除外)。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7 年 8 月 24 日,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证明新宝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除 2016 年度未按规定正常年报, 2017 年 8 月 24 日按规定移出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宝得已补充 2016 年度年报,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按规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17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规的行为, 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员工劳动合同,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职员工 148 名,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48 名员工。公司已为 11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 36 人，其中 27 名为 6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待新员工试用期满后公司已为其缴纳；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 名为外地销售人员通过劳务公司代缴；1 名员工要求在无锡缴纳社保；另有一人因自身原因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公司为上述 148 人中的 5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未全员全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追索、处罚或涉诉，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清偿责任，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因员工突发疾病呼吸心跳骤停死亡的工伤事故，经向当事人家属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后家属自愿放弃工伤认定，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达成一次性赔偿 23 万元的调解协议，该起工伤事故因员工自身突发疾病所致，具有偶然性，目前公司已清理异地缴纳社保的情况，避免再次出现该类工伤事故。

2017 年 8 月 17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已在我局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该单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条例等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该单位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公司已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且已逐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奚龙、高丽群承诺：如果公司因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问题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用工合同，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符合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查询、公司确认，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诉讼纠纷：

1、已决诉讼

（1）2 起为宝得有限、新宝辉、奚龙与缪君明、唐文辉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及与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事宜产生纠纷，形成一审案号为（2014）澄商初字第 0113 号、（2014）澄商初字第 0718 号的两案件，江阴市人民法院将两案件合并审理。二审形成案号为（2014）锡商终字第 0893 号、（2014）锡商终字第 0894 号判决。2017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民再 302 号、（2016）苏民再 303 号再审判决。

①形成原因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宝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缪君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宝辉。双方按照上述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3 年 9 月 23 日，缪君明、新宝辉、宝得有限、奚龙、唐文辉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一、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1、缪君明将其在宝得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辉公司。2、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壹仟捌佰万元）。该转让款也已经包含宝得公司应偿还给缪君明的账面应付款（含利息）、宝得公司及管壳车间中缪君明应享有的股东权益权利等。3、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宝辉公司或宝得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1）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支付 300 万元（叁佰万元）。（2）2013 年 10 月 18 日前支付 1100 万元（壹仟壹佰万元）。（3）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付清余款 400 万元（肆佰万元）。

二、应收款的确认、客户索赔及违约金承担。……。四、资料的移交、确认及工商变更登记。……。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处理。本协议签订前，宝得公司中所有未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名单详见附件3：未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名单），由缪君明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以宝得公司的名义解除劳动关系，宝得公司负责配合，且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因解除劳动关系而应支付的费用由缪君明、宝辉公司双方各承担50%，超出法律规定的费用由缪君明承担（按规定应支付的工资及业务提成除外）。若缪君明在一个月内未办妥上述事宜的，上述人员的工资、奖金、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所有费用均由缪君明承担。庭审中各方明确上述“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因解除劳动关系而应支付的费用”具体指经济补偿金。六、担保及违约责任。1、奚龙对1800万元（壹仟捌佰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有可能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向缪君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2、唐文辉自愿为缪君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义务而向宝辉公司、宝得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缪君明应承担或支付的款项和费用、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宝辉公司或宝得公司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3、本协议签订后，若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违背相关承诺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300万元（叁佰万元）、赔偿对方的损失，同时承担对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七、其他事项。2、本协议签订后，缪君明即与宝得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宝得公司因解除劳动关系而需支付给缪君明的所有费用（含应付工资等）已经包含在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中，故不再另行支付。3、缪君明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有关员工解除关系所应支付的费用，由缪君明支付或由宝得公司垫付。宝得公司垫付后有权从应付的最后一笔款项中扣除。九、本协议系双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文件。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与《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协议签订后，新宝辉向缪君明支付了700万元股权转让款，宝得有限向缪君明支付了700万元往来款，共计支付了1400万元。由于宝得有限认为缪君明恶

意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部分员工高于法律规定标准的补偿金，违反了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中第五条未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处理，因此未支付剩余400万元的尾款。

2014年1月14日，缪君明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新宝辉、宝得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00万元及律师费27.85万元，总计727.85万元；2、奚龙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新宝辉、宝得有限、奚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在审理过程中，宝得有限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缪君明、唐文辉支付各项费用共计9842252元，因两案主要争议事实基本相同，两案合并审理。

②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

（2014）澄商初字第0113号：一、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缪君明往来款3611975.29元；二、奚龙对上述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缪君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750元（缪君明已预交），由缪君明负担31150元，宝得公司、新宝辉公司、奚龙负担31600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给付缪君明。

（2014）澄商初字第0718号：驳回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695元，由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

（2014）锡商终字第0893号：一、维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113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三项；二、撤销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113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三、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缪君明400万元并支付以4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5日止，以3754916.52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应

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倍计算的违约金；四、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缪君明律师费损失 278500 元；五、奚龙对上述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 62750 元，由缪君明负担 22590 元，宝得公司、宝辉公司、奚龙负担 4016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2780 元，由宝得公司、宝辉公司、奚龙负担。

(2014)锡商终字第 0894 号：一、撤销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 0718 号民事判决。二、缪君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日内支付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垫付的经济补偿金 245083.48 元；三、唐文辉对缪君明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80695 元，由缪君明、唐文辉承担 2420 元，由宝得公司承担 7827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0695 元，由缪君明、唐文辉承担 2420 元，由宝得公司承担 78275 元。

再审判决：

(2016)苏民再 302 号：判决撤销(2014)澄商初字第 0113 号、(2014)锡商终字第 0893 号判决，宝得有限、新宝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缪君明 400 万元，奚龙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缪君明的其他诉求。

(2016)苏民再 303 号：判决撤销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 0718 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终字第 0894 号民事判决；缪君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垫付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保费用 530965.94 元，违约金 700000 元及律师费 342252 元，合计 1573217.94 元；唐文辉对缪君明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江苏宝得换热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③案件履行情况及影响

A.关于股权转让款：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以下事实：2013 年 10 月 17 日宝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其中主要载明：缪君明将持有本

公司 50%的股权（计 660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宝辉公司。2013 年 10 月 17 日缪君明（甲方）与新宝辉（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其中主要载明：经双方协商一致，缪君明愿意将其在宝得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新宝辉并达成如下协议：1、缪君明将其在宝得有限中拥有的 50%股权按 700 万元（柒佰万元）转让给新宝辉公司。股权转让所涉税款由缪君明承担并缴纳。2013 年 9 月 25 日，新宝辉公司以银行本票方式向缪君明付款 300 万元，缪君明在该本票复印件上注明“收到股权转让金 300 万元（叁佰万元）”；2013 年 10 月 18 日新宝辉公司以银行本票方式向缪君明付款 400 万元，缪君明在该本票复印件上注明“收到股权转让款肆佰万元整”。因此，本案虽被定性为股权纠纷，但事实股权转让并无争议，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中所表述的“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壹仟捌佰万元）”为表述错误，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 万元，且新宝辉已履行支付股权款的义务。

B.关于再审判决宝得有限、新宝辉应支付的 4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宝得有限于二审判决后已支付了该笔 4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由于再审判决仅需支付 400 万元，因此宝得有限、新宝辉已履行完毕。

C.关于再审判决缪君明应支付的 1573217.94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缪君明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 1,647,048 元，缪君明已按再审判决履行了其相应付款义务。

本案事实上并未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中约定支付条件为根据时间支付，并不存在股权转让附随义务，因此本案也非股权转让附随义务而引起的纠纷，而是由于员工安置问题引起的纠纷，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在再审判决中对缪君明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中关于员工安置的约定进行了确认并判决其承担相应的义务。

综上，鉴于上述两起案件主要争议是职工安置费用及违约金的承担，并非股权的归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仍然清晰，不存在争议。公司已经履行了再审判决义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8 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1 起劳动合同纠纷、1 起合同纠纷、1 起委托

合同纠纷、2起返还原物纠纷、1起侵权纠纷共14起纠纷均系2013年宝得有限原股东缪君明股权转让期间引发的员工诉讼，现已全部完结并且履行完毕，双方已不存在任何争议。且原股东缪君明与公司、新宝辉、奚龙的股权转让纠纷已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审理完毕，纠纷已处理完毕，宝得有限管理严格，经营秩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上述类似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类型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标的金额（元）	结案方式
1	(2015)澄民初字第00998号	追索劳动报酬	郭建明	宝得有限	166021	调解
2	(2015)澄民初字第00999号	追索劳动报酬	周旋	宝得有限	40667	调解
3	(2015)澄青商初字第01000号	追索劳动报酬	李睿川	宝得有限	46040	调解
4	(2015)澄青商初字第01001号	追索劳动报酬	龚志研	宝得有限	120954	调解
5	(2015)澄青商初字第01002号	追索劳动报酬	包键铭	宝得有限	25782	调解
6	(2016)苏0281民初字第01003号	追索劳动报酬	陆少波	宝得有限	126740	调解
7	—	追索劳动报酬	缪国清	宝得有限	86649	和解
8	—	追索劳动报酬	席凡龙	宝得有限	159570	和解
9	(2015)锡民终字第0835号	劳动合同纠纷	邓国富	宝得有限	420853	二审判决
10	(2016)苏02民终4200号	合同纠纷	宝得有限	缪君明	163530	二审判决
11	(2015)锡商终字第223号	委托合同纠纷	江平	宝得有限	141800	二审判决
12	(2015)锡民终字第379号	返还原物	宝得有限	席凡龙	36900	二审判决
13	(2014)澄徐民初字第0279号	返还原物	宝得有限	邓国富	10000	一审判决
14	(2017)苏02民终389号	侵权纠纷	宝得有限	缪君明、黄萍	55356.62	二审判决驳回

(3) 1起作为第三人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2011年8月17日宝得有限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94192808.X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此专利全部无效的决定，阿尔法拉瓦尔股

份有限公司不服此决定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宝得有限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该案经一审、二审、再审后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专利全部无效决定。

(4) 15 起为宝得有限起诉其他十五家公司索要货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受理费(元)	结案方式
1	(2015)锡滨民初字第00023号	宝得有限	无锡普拉玛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	123	撤诉
2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332号	宝得有限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7400	25	调解
3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399号	宝得有限	泰兴市佳力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59380	645	判决
4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256号	宝得有限	岳阳市华安消防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5	撤诉
5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257号	宝得有限	西安三元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40925	410	调解
6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258号	宝得有限	上海戴伦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775	160	调解
7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259号	宝得有限	上海行峰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	290	撤诉
8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265号	宝得有限	太原矿山机器厂工程液压机械修配厂	43680	445	撤诉
9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266号	宝得有限	太原市传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275	撤诉
10	(2015)澄青商初字第00267号	宝得有限	北京清华索兰环能技术研究所	—	230	撤诉
11	(2016)苏0281民初33号	宝得有限	无锡康狄空调器有限公司	40557	405	判决
12	(2016)苏0281民初4848号	宝得有限	湘潭林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75	撤诉
13	(2016)苏0281民初5044号	宝得有限	苏州汉纳机械有限公司	316646	3025	调解
14	(2016)苏0281民初9325号	宝得有限	浙江中能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49135	514	判决
15	(2016)新2123民初614号	宝得有限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	1215	判决

上述 15 起案件中 7 起案件对方公司支付了应付货款后宝得有限予以撤诉，4 起案件对方公司与宝得有限达成调解后调解结案，4 起案件法院判决对方公司承

担支付货款义务,其中1家公司浙江中能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因未按判决支付宝得有限货款49135元,目前宝得有限申请执行该判决中。5起案件由于公司档案材料保管不善已遗失案卷,对于起诉标的金额无法考证,但根据撤诉裁定书中诉讼费用的推断,金额均不大,且均为对方支付货款后公司予以撤诉案件。

15起买卖合同纠纷均系宝得有限原总经理缪君明辞职时带走部分销售人员及客户而引发,由于该批客户不愿继续支付所欠货款尾款并且无意与宝得有限继续合作,遂宝得有限起诉索要货款。上述案件均已审结,案涉金额不大,除一家公司目前尚在申请执行中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2、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

(二)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第一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第一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陆逸君 (陆逸君)

经办律师: 陆逸君 (陆逸君)

经办律师: 谢岳 (谢岳)

2017年10月27日

